開南大學研究獎助生契約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_____系所_____教師(以下簡稱指導教師)同意延請_____大學_____系所學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為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甲乙雙方茲簽立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共同約定如下：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計畫補助單位：
約用類別：□大專生　　□碩研生　　□博研生

一、 **研究獎助生**：

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二、 **學習期間**：_____月（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 **學習內容**：

依據指導教師之研究計畫學習與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識、研究方法、技術創新，研究學習計畫類型包括：

（一）實習課程
（二）田野調查課程
（三）實驗研究、調查分析、蒐集與整理資料
（四）撰寫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修習畢業論文指導相關課程
（五）探索知識
（六）其他與研究相關之學習活動等

四、 **研究獎助金**：

學習期間由甲方依據乙方學習成效表現，每月在研究計畫經費中給付乙方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

□ 按月支領，每月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按日支領，每日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
□ 按時支領，每時助學金：新臺幣_____元整。

五、 **無僱傭對價關係**：

乙方同意甲方所給付之助學金為無僱傭對價關係之研究獎助金。

六、 **學習規範**：

甲方應負責乙方之學習指導與研究倫理教育，乙方應遵守本校與甲方實驗室管理規定。

七、 **約定終止**：

乙方若因學習與適應困難，得經甲方同意，中止學習計畫之約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不得不同意。甲方若因乙方學習與適應困難，得經乙方同意，中止學習計畫之約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不同意。

八、 **研究計畫書著作權與文件保密**：

甲方研究計畫書具著作權，乙方不得擅自抄襲或剽竊參與計畫所取得之研究計畫書內容於論文中，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公開或經由第三者公開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為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與衍生相關之數據與結果應予以保密。違反著作權與保密約定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九、 **研究成果歸屬**：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但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

（二）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第2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十、 **其他約定事項**：

（一）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除另有書面約定或依本契約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以外，甲乙雙方同意得依現行法令規定及甲方校內規定，秉持誠信原則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二）甲乙雙方並非僱傭關係，甲方及指導教師對乙方並不負有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雙方如另有承攬事實，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三）如甲乙雙方最終協議未成，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且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契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開南大學

代　表　人：校長林玥秀

計畫主持人：

地　　址：33857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